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6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 2002 年 6 月 10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达法官的信（见附件），供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若尔达庭长的信附有一份由国际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联合编写的报告（见附文），该报告经由国际法庭法官审议和通过。

国际法庭在报告中概述了一些措施，认为若要实现于 2008 年以前完成所有初审工作的目标，就必须采取某些措施。

第一项措施是着重处理起诉和审判涉嫌对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政治、军事和准军事最高一级领导人。

第二项措施补充第一项措施，即将涉及中级被告人的案件送交国家法庭，以进行起诉和审判。中级被告人是指那些虽是非主要政治、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但据说可以行使一定程度的领导权或控制权的被告人。

按照设想，针对目前被国际法庭当局拘留的几名被告的案件或许可以以此方式送交国家法庭，以便起诉和审判，其中包括涉及另外大约 50 人的案件，预计检察官于 2004 年完成其任务规定中的调查部分时会对这些人提起诉讼。

鉴于案发地点，所有这些案件将送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庭，以便起诉和审判。

但是，国际法庭强调，只当知道国家法庭能够有效一致地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和正当程序审理这些案件时，才能将其提交国家进行起诉和审判。

国际法庭指出，按照它所掌握的资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制度在这些方面存在一些严重的缺陷。因此，国际法庭认为，鉴于该国管辖当局目前的组织和运作情况，不能将案件送交该国审理。

与此同时，国际法庭认为，新设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庭有潜力成为一个可将案件送交其起诉和审判的论坛。

为此目的，国际法庭建议在国家法庭内设立一个分庭，其具体责任是处理涉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严重侵犯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国际法庭又建议，起码在起初的期间内，分庭应由国际法官和国家法官组成。国际法庭还概括说明在转送任何案件之前必须在波斯尼亞法制内采取某些措施，以及必须作出某些实际安排。

如果这些建议得到执行，这些措施和安排能够设立，国际法庭认为它然后才把针对中级被告人的案件送交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庭，以便起诉和审判。

国际法庭要求安全理事会核可该项范围广泛的行动方案。

如果安全理事会予以核可，国际法庭将着手对其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必要的修正。

若证明在波斯尼亞法制范围内已采取一切必要的相应措施，必要的实际安排并已就绪，就可以开始将案件送交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庭审理。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